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全聲字第54號

聲請人(即
債務人) 葉惠環

代理人 張家榛律師

相對人(即
債權人)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清算事件(113年度消債補字第495號)
)，聲請延長保全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3年8月6日所為之保全處分，除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
外，其期間應予延長至113年12月3日為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
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：一、債務人財產之保
全處分；二、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
之限制；三、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；四、受
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五、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，
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前項保全處
分，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，其期間不得逾60
日；必要時，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
一次，延長期間不得逾60日，復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清算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6
日以113年度消債全字第144號，裁定保全處分，同日公告在
案，債務人於該保全處分期間屆滿前聲請延長，經斟酌實際
情狀，認於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確有延長保全處分期間之
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03 法 官 林 秀 菊

0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06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08 書記官 盧 弈 捷